

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穗南府行复〔2024〕479号

申请人张 X:

你不服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下称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于2024年8月15日作出的《关于广州市XX商贸有限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线索的答复》（穗南综行调2024-XX号）（下称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经审查：申请人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称，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通过邮寄信件方式投诉举报广州市XX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XX牌橄榄菜”的违法行为。

申请人提交了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涉案答复，该答复载明：“张 X：我局对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通过《举报转办告知书》（穗南市监转办〔2024〕XX号）转来的你举报广州市XX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公司）涉嫌违法违规的问题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答复如下：经我局执法人员核查，被举报公司2020年8月3日登记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黄 XX，统

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101MA9UQ5XXXX，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为 JY1440115020XXXX，登记住所为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 XX 路 XX 号 XX 楼首层 XX 号铺，XX 层商场。被举报公司正常经营，并向我局提交了《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进货单据》《检测报告》《检验报告书》、供货方《营业执照》《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备案》等材料。你反映涉诉产品‘XX 牌橄榄菜’的标签中固形物含量标注为 $\geq 52\%$ ，则其配料中液体成分的含量 $\leq 48\%$ 。而涉诉产品中液体含量包含配料大豆油、酿造酱油（含焦糖色）及蔬菜析出的水分等，由此推出，配料大豆油的含量 = 液体成分的含量（ $\leq 48\%$ ） - 酿造酱油（含焦糖色）的含量 - 蔬菜析出的水分含量，则配料大豆油的含量 $\leq 48\%$ ；但涉诉产品标签中，核心营养素脂肪的含量为 50.5 克（g）每 100 克（g），你认为该事实与上述大豆油的含量 $\leq 48\%$ 的结论相悖，故涉诉产品存在虚假标注食品核心营养素脂肪含量的行为。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四十八条‘获得营养成分含量的方法。1. 直接检测：选择国家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在没有国家标准方法的情况下，可选用 AOAC 推荐的方法或公认的其他方法，通过检测产品直接得到营养成分含量数值。2. 间接计算：A. 利用原料的营养成分含量数据，根据原料配方计算获得；B. 利用可信赖的食物成分数据库数据，根据原料配方计算获得’的规定，如采用直接检测的方法，涉诉单位向我局提交了《检验报告书》（庵检字 No: 2021090XXXX）。经核，涉

诉产品标注的‘营养成分’中的相关数据，与广东省潮州市 XX 食品工业卫生检验所出具的《检验报告书》（庵检字 No: 2021090XXXX）显示的数据一致。如采用间接计算的方法，根据《〈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GB28050-2011）问答（修订版）》第五十六条‘采用计算法制作营养标签的示例。以产品 A 为例。第一步：确定产品 A 的配方和原辅材料清单。第二步：收集各类原辅材料的营养成分信息，并记录每个营养数据的来源。第三步：通过上述原辅材料的营养成分数据，计算产品 A 的每种营养成分数据和能量值，并结合能量及各营养成分的允许误差范围，对能量和营养成分数值进行修约……（详见附件）’的规定，该涉诉产品的脂肪含量通过各原辅材料（大豆油，芥菜叶等）的脂肪含量及其占总配方的百分比计算获得，故涉诉产品脂肪含量与‘大豆油’的含量并非同一概念，且两者之间存在数量计算关系。故你推断涉诉产品存在虚假标注食品核心营养素脂肪含量的行为，理由不充分，证据不充足。综上，该涉诉产品标注核心营养素脂肪含量为 50.5 克（g）每 100 克（g）的行为符合相关规定。对于你所提出的奖励诉求，非我局职能，请你向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如不服本答复……”

另查明，2019 年 4 月 24 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 号）第二条规定：“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的具体职能如下：（一）行使工商行政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

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二）行使质量技术监督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三）行使食品药品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与上述行政处罚权相关的监督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依法行使。相关行政执法权由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集中行使后，其他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行使……”2024年9月6日发布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第二次调整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政执法职权的公告》（粤府函〔2024〕200号）第二条规定：“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在广州市南沙区等地开展综合行政执法工作的公告》（粤府函〔2019〕113号）中，赋予广州市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商务、版权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以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调整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

申请人不服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作出的涉案答复，于2024年10月8日向本府提出行政复议申请。本府于2024年10月10日作出《补正行政复议申请材料通知书》（穗南府行复〔2024〕479号），通知申请人将被申请人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4年10月21日收到申请人的补正材料。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是：撤销涉案答复并责令被申请人限期重作。

本府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九条第四款规定：“作出行政行为的行政机关被撤销或者职权变更的，继续

行使其职权的行政机关是被申请人。”2019年4月24日至2024年9月5日期间，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行使。2024年9月6日起，上述职权由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变更为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行使。本案中，申请人于2024年7月8日报广州市XX商贸有限公司存在经营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XX牌橄榄菜”的违法行为，属于市场监督管理领域的举报事项，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在收到上述举报时具有调查处理并作出涉案答复的法定职责。2024年10月8日，申请人不服涉案答复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时，南沙区综合行政执法局职权已发生变更，其作出涉案答复时行使的市场监督管理领域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政处罚权及与行政处罚权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职权，由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继续行使。故，广州市南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本案适格被申请人。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依照本法申请行政复议：

（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行政强制措施、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不服；（三）申请行政许可，行政机关拒绝或者在法定期限内不予答复，或者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行政许可的其他决定不服；（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五）对行政

机关作出的征收征用决定及其补偿决定不服；（六）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赔偿决定或者不予赔偿决定不服；（七）对行政机关作出的不予受理工伤认定申请的决定或者工伤认定结论不服；（八）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其经营自主权或者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农村土地经营权；（九）认为行政机关滥用行政权力排除或者限制竞争；（十）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十一）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等合法权益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拒绝履行、未依法履行或者不予答复；（十二）申请行政机关依法给付抚恤金、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等社会保障，行政机关没有依法给付；（十三）认为行政机关不依法订立、不依法履行、未按照约定履行或者违法变更、解除政府特许经营协议、土地房屋征收补偿协议等行政协议；（十四）认为行政机关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侵犯其合法权益；（十五）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第三十条规定：“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对不符合前款规定的行政复议申请，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在审查期限内决定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1号）第三条第二款规定：“本办法所称的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

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第三十一条规定：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举报主要是为鼓励个人或组织向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作用在于促使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监管部门启动行政调查权后，在案件办理过程中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而不是依举报人的要求调查取证、认定事实、适用法律。监管部门启动调查权后如何调查取证、认定事实以及适用法律与举报人不具有利害关系。本案中，申请人向被申请人进行举报，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提供的线索，依法启动调查后作出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告知申请人，保障了申请人作为举报人的知情权，被申请人对举报事项的处理结果与申请人没有利害关系。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的受理条件，本府依法不予受理。

本府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规定，对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予受理。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中级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十月二十八日